

青橄榄文化系列

# 神之舞

## 潘斯和他的情人

### 劳伦斯夫人

#### 《查泰莱夫人的情人》

王立新 / 编著

docsliver 文川网  
古籍书库  
入驻商家  
进入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库 获取更多电子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青橄榄文化系列

# 潘神之舞

## 《查泰莱夫人的情人》

劳伦斯  
查泰莱夫人

王立新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潘神之舞：劳伦斯和他的《查泰莱夫人的情人》/王立新编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8

(青橄榄文化系列/秦林主编)

ISBN 7-300-02649-4/G·431

I. 潘…

II. 王…

III. ①小说-文学研究-英国-现代②劳伦斯-生平事迹

IV. 1561. 0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7775 号

青橄榄文化系列

秦林 主编

**潘神之舞**

——劳伦斯和他的《查泰莱夫人的情人》

王立新 编著

---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57 号 邮码 100080)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丰台区印刷厂

---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0 插页 5

1998 年 8 月第 1 版 199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100 000

---

定价：17.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 目 录

## (1) 绪言：一个简短的回顾

○在伦敦威斯敏斯特大教堂的诗人之用，劳伦斯的纪念碑与拜伦的纪念碑比肩而立，这样的殊荣绝不是一个只会挑逗人的情欲的无耻之人所能得到的

## (7) 1. 是儿子还是情人

○“慈母”的宠儿——“俄底浦斯情结”的确立  
○失败的初恋——人格的分裂与自我的挣扎  
○《儿子与情人》——劳伦斯哲学的前奏曲

## (37) 2. “男人与女人的关系”之研究

○三位女友——《虹》和《恋爱中的女人》之创作原型  
○非凡的爱情——劳伦斯与弗丽达“充满了希望，也充满了痛苦”的生死之恋  
○《虹》——一曲惆怅的挽歌，一幕现代婚姻的悲剧，一次对人类“新生”的执著探索

1

潘神之舞

(73)

## 3. 超越死亡

- 炮火声中的婚礼——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炮声丝毫没有影响劳伦斯与弗丽达结为百年之好
- 蒙难康瓦尔——劳伦斯初次遭遇“可怕的经历”
- 《恋爱中的女人》——面对人类的“死亡之河”，他迷惘、彷徨，他想到了另一条通往天堂的“自由之路”

(103)

## 4. 走向《查泰莱夫人的情人》

- 《查泰莱夫人的情人》在欧美——一面是英国文学界的围攻与官方的严厉查禁；一面是不法书商的疯狂盗版
- 《查泰莱夫人的情人》在日本——译者与出版商双双被拉上被告席，激起人们对于思想、言论与出版自由问题的争论
- 劳伦斯的“答辩书”——“色情是侮辱性、诋毁性的一种企图”，“性”本身是无罪的，“色情”与否不在于艺术家是否言“性”，而在于对“性”的态度；“性自由”同样是病态的表现
- 《查泰莱夫人的情人》——站在传统与现代的交叉点上，唱出一曲对人性力量的深沉颂歌，去梦寻人类曾经失落的理想

(149)

## 尾声：从“失乐园”到“睡美人”

- 在人类未来漫长的历程中，对文明与人的关系、人类与自然的关系的困惑，将始终伴随着我们的脚步

(154)

## 主要参考书目

# 绪言： 一个简短的回顾

○在伦敦威斯敏斯特大教堂的诗人之角，劳伦斯的纪念碑与拜伦的纪念碑比肩而立，这样的殊荣绝不是一个只会挑逗人的情欲的无耻之人所能得到的





谁都无法否认,一个“劳伦斯热”曾在中国大陆上形成,翻译界、出版界、读书界和研究界对这位大胡子英国人突然间发生了兴趣。我们从下面的数字中也许可以窥见一斑:从1983年9月,上海译文出版社首次推出我国大陆上系统介绍劳伦斯短篇小说创作的《劳伦斯短篇小说选》开始,到笔者动手撰写这本书的时候,劳伦斯小说的中译本已在大陆发行了逾百万册。在“纯文学”作品的出版

和发行步履维艰的今天,这个数字无疑是令人咋舌的——须知,劳伦斯的名字对我国读者来说,并非像莎士比亚、狄更斯、巴尔扎克或托尔斯泰那样熟悉。已出版的长篇译作中,有《儿子与情人》、《虹》、《恋爱中的女人》、《查泰莱夫人的情人》,这些是劳伦斯十部长篇小说中所有最具代表性的作品(无论就作品的思想深度还是艺术完整性而言都是如此)。其中有些作品在一年之内竟有几个译本同时问世,这在我国翻译史上恐怕也是罕见的。从短篇译作来看,劳伦斯一生写了40余部短篇小说,堪称精品的约占三分之一,大部分也已被译成了中文,如《普鲁士军官》、《菊花的幽香》、《美妇人》、《你抚摩了我》、《骑马出走的女人》、《白色长筒袜》、《木摇马上的赢家》等等。就笔者所知,至少已有两家出版社出版了“劳伦斯选集”。与此同时,有关劳伦斯创作的研究论文大量发表,这在我国1980年以前的外国文学研究界是根本无法想象的。

人们以前无法接触到劳伦斯的作品,个中原因是众所周知的。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一个较为宽松、和谐的文化环境正在形成,这是劳伦斯的作品在今天能以如此壮观的规模介绍给我国读者的一个前提条件。

在近年来的翻译高潮中,为尽快了解世界文学大潮的现状,弥补长期闭关锁国所造成的差距,使我们的文学尽快走向世界,我们以前所未有的热情翻译介绍着一度被视为洪水猛兽的西方现代派文学作品。于是,从卡夫卡、萨特到尤奈斯库,从乔伊斯、伍尔夫到福克纳、海明威,从庞德到艾略特,从约瑟夫·海勒到加西亚·马尔克斯,从尤金·奥尼尔到弗里德里希·迪伦马特,从海因里希·伯尔到索尔贝娄……近一个世纪以来执世界文坛牛耳的巨擘们骤然呈现在

我们面前,而在这串令人肃然起敬的大师级作家名单中,D.H. 劳伦斯的名字却迟迟不敢大大方方地露面,只是悄悄地躲在某些期刊、选集的角落里。

但在经济生活发生深刻变革、中西文化激烈碰撞冲突的今天,人们的认识毕竟是在一日千里地发展着。“性”禁区的突破就是一个明证。既然性的欲望是人类的天性之一,它就必然要在我们的文化生活中打上自己的烙印。而随着社会学、心理学、文化人类学在我国的长足发展,人们正在用科学的认识来取代对“性”的神秘感。那么,“劳伦斯热”的原因,是否仅仅在于其作品描写了人的性行为 and 性心理呢?事情远非那样简单。我们不妨设想一下,倘若劳伦斯只是一个靠展览人的性行为来沽名钓誉的下流作家,他又如何能够维持在西方现代文学史上一流小说家的地位呢?在伦敦威斯敏斯特大教堂的诗人之角,劳伦斯的纪念碑与拜伦和刘易斯·卡罗尔的纪念碑比肩而立,这样的殊荣绝不是一个只会挑逗人的情欲的无耻文人所能得到的。

无论在劳伦斯的时代还是在今天,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西方世界,读者群都是由不同的层次构成的,他们对劳伦斯作品的接受也必然不同。但寻奇猎艳者们注定是要失望的,因为在劳伦斯的十部长篇小说中,前九部小说里的性描写所占篇幅都非常有限,即令是引起争议的最后一部小说《查泰莱夫人的情人》,其主题也是相当深刻的。从某种意义上说,它是劳伦斯一生创作思想的总结,其中确有性描写的片断,但在这方面,远不如某些“畅销书”富有刺激性,这是有目共睹的。面对当年英国当局对待《查泰莱夫人的情人》的态度,劳伦斯曾针锋相对地回答:“我所要的就是男人和女人都能完全、充分、诚正、清楚地去思考‘性’这个字

眼”，因为“我看不出一个无性的英格兰会有什么更生的希望”（劳伦斯：《查泰莱夫人的情人·导言》）。真正的文学中的某些描写毕竟与色情相去甚远，正如真正的美术作品中的人体与“春宫画”无缘一样。从两性关系角度出发，来探索文明与人的关系——20世纪西方社会所面临的根本问题——正是劳伦斯“性哲学”的核心，也是劳伦斯区别于那些庸俗作家的关键所在。

这部著作将展示劳伦斯的某些重要生活片断，并对他最著名的几部作品予以剖析，我们从中可以看到劳伦斯性观念的严肃性。同时，通过描述《查泰莱夫人的情人》在流传过程中产生的一个个巨大反响，它会向我们提出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即文学作品的社会规范性评价与文学上的价值判断之间的矛盾问题。总之，如果本书能使读者对劳伦斯其人其文有一个大致的了解，也就达到了它的目的。

# 1. 是儿子还是情人

- “慈母”的宠儿 —— “俄底浦斯情结”的确立
- 失败的初恋 —— 人格的分裂与自我的挣扎
- 《儿子与情人》—— 劳伦斯哲学的前奏曲



---

· “慈母”的宠儿 ·

---

1913年，劳伦斯在致函自己小说的出版人爱德华·嘉奈特时，曾这样谈到《儿子与情人》一书中的母子关系：

当儿子长大后，她挑选他们作为情人，先是最大的儿子，随后是第二个儿子。这些儿子由于与母亲之间的爱的

推动而来到人世，并一直被这种力量推动着。然而当他们长大成人时，他们却失去了恋爱的能力，因为母亲作为他们生活中最强大的力量，牢牢地控制了他们……这些年轻人一旦与女子接触便趋向分裂。

《儿子与情人》发表于1913年，是劳伦斯的成名作，时年作家28岁。在这之前，他曾出版过两部影响不大的小说《白孔雀》（1911年）和《侵入者》（1912年）。熟悉奥地利心理学家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说的人会从上面一段引文依稀看到“俄底浦斯情结”的影子。了解劳伦斯创作的人都知道，虽然劳伦斯是个想象力异常丰富的小说家兼诗人，他的作品却总是与他的切身遭遇密切相关。不仅是小说中的重要人物都有现实生活中的原型，甚至作品中发生的重要事件、描绘的重要场景也无不源于他的亲身经历。读者们也许会问：照此推断下去，劳伦斯岂不是真的具有“俄底浦斯情结”吗？要回答这个问题，必须首先去从他的早年生活中寻求答案。

1885年9月11日，大卫·赫伯特·劳伦斯生于英国中部诺丁翰郡的伊斯特伍德镇。19世纪末，正是英国现代工业迅猛发展的时期，大片大片的乡村被新兴的城镇所吞噬。劳伦斯的家乡伊斯特伍德原本只是一个小村，就是因为附近富有煤炭资源而成为一个远近闻名的繁荣城镇。

故乡的这种变化早在劳伦斯出世很久以前就完成了，但它的结果却无论对劳伦斯的家庭还是对他本人都具有重要意义。这里有两种截然不同的景色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一边是浓烟滚滚、煤车鳞鳞的矿区，另一边是秀木成林、花香鸟语的田园风光。这两种景色对儿时的劳伦斯产



生的心理影响是难以估量的。我们在他的小说中可以看到，文明与自然的对立构成了劳伦斯整个创作的基调，它们形成了贯穿其所有小说的“明”、“暗”两个最基本的象征。在劳伦斯看来，工业文明就意味着罪恶，意味着对人的天性的摧残。在《诺丁翰与矿乡》一文中，他这样谈到家乡给自己的感受：

有钱阶级和工业推进家们在维多利亚时代的全盛时期所犯下的严重罪行是：他们将工人投入丑恶、丑恶、丑恶；投入卑贱、丑恶和凌乱的环境；投入丑恶的理想、丑恶的希望、丑恶的爱情、丑恶的服饰、丑恶的家具、丑恶的房屋、丑恶的劳资关系。

因此，在他的笔下，经常出现那些佝偻着畸形的身体、幽灵般地从黑洞洞的矿坑中蹒跚而出的矿工形象。

劳伦斯的家庭状况，不仅对于他性格的形成，而且对于他日后的创作具有深远的影响。让我们先从一张全家福式的照片上认识一下他的家庭成员。这张照片约摄于1890年：前排右数第一个长着一副大胡子的人是劳伦斯的父亲约翰·阿瑟·劳伦斯，他在距伊斯特伍德镇不足一英里的布林斯利煤矿上度过了一生。根据人们的回忆，他是一个相当出色的矿工，性情快乐、幽默，但个性很强。他身材高大，年轻时健壮、英俊，又极擅跳舞，为此颇得姑娘们的青睐。从照片上我们可以看出，即使是人到中年时，他仍显得仪表堂堂。坐在中间的是母亲丽蒂娅·贝赛尔，一脸心力交瘁的疲乏神态。照相时她年约40岁，但看上去要显得比实际年龄苍老许多，我们可以想见她操持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这个七口之家的艰难。丽蒂娅年轻时是个娇小玲珑、性格腼腆的姑娘，受过一定程度的教育，十几岁时曾在地区杂志上发表过诗歌，婚前还当过小学教师。站在父母之间的，就是幼时的劳伦斯了，那一年他刚刚5岁。左下角是劳伦斯的妹妹阿达，在四个兄弟姐妹中，她与劳伦斯的关系一直最好。阿达十分敬重这位最小的哥哥，劳伦斯去世后，她还会撰文回忆他的生前事迹。后排从左至右依次为劳伦斯的姐姐艾米莉·尤娜。大哥乔治，他后来成了工程师，并因不赞同劳伦斯的某些思想和行为多次同弟弟发生激烈争吵；二哥威廉·欧内斯特，他仅活了23岁，在小说《儿子与情人》中，如同在实际生活中一样，他成了保罗·莫莱尔——劳伦斯与之争宠于母亲的敌手。

劳伦斯父母的婚姻当初多少是有些草率的，这有他们日后的长期不和为证。但这种不和对于未来的作家劳伦斯来说也许并不一定只意味着不幸，可以肯定地说，如果不是因此在父爱和母爱之间失去了平衡，就不可能创作出像《儿子与情人》这样一部作品。劳伦斯的父母本来就属于两个世界，他们的生活情趣和理想完全不同。阿瑟·劳伦斯十几岁下矿，几乎谈不上受到过什么教育，是个富有“自然精神”的人，而来自中产阶级家庭的丽蒂娅起初竟异想天开地想使丈夫具有“绅士风度”，当然这种幻想很快就被击得粉碎。这一对新婚夫妇度完蜜月的第一天晚上，阿瑟下工回到家中，丽蒂娅大吃一惊地发现早晨自己刚刚吻别的丈夫竟变成了一个十足的非洲黑人，而且他不顾自己要他先去洗澡的劝告，只是把手简简单单地洗了洗，就坐下来大嚼特嚼她预备的丰盛晚餐。阿瑟振振有词地对妻子解释说，煤尘是干净的尘土，所有煤矿工人都像

他那样回家就直接吃饭的，而矿工家属们也并不觉得有什么不好。但劳伦斯太太毕竟与其他矿工家属不同，她对丈夫的言行越来越难以忍受。阿瑟不仅言谈粗俗，土话连篇，而且嗜酒如命，这尤其令她这个清教思想严重的人感到厌恶。婚前他曾发誓坚决不喝酒，可婚后却总是在每周发薪日下班的路上溜进酒馆去大喝啤酒，不到醉醺醺的程度坚决不罢手。回到家后，妻子免不了抱怨，他乘着酒兴暴怒起来，有时双方竟从一般的口角发展到大打出手，在《儿子与情人》的第二章中，这情形几乎被原封不动地搬到了书中。

夫妻之间的不断冲突，在两人之间产生了无法弥补的裂痕，在孩子们一个接一个地出生后，丽蒂娅便把全部的爱给了他们。她既不允许儿子们去做矿工，也不允许女儿去做佣人，而是节衣缩食地送他们上学。特别是对儿子，母亲可谓倾注了全部心血，她一心希望他们有朝一日成为绅士，实现她在丈夫身上未曾实现的愿望。但这种母爱是畸形的，丽蒂娅对孩子的爱越深厚，对丈夫也就越发冷漠。为了对子女的管教，夫妻二人曾多次争吵，但每次丽蒂娅都咬紧牙关决不后退半步，使阿瑟一筹莫展。据劳伦斯的妹妹阿达后来回忆，当时大家几乎都一致站在母亲一边反对父亲，但当他们长大后想起当时的情景，对父亲都颇为同情。

劳伦斯的二哥威廉·欧内斯特，生前是家中最得意的孩子。威廉高大、英俊，而且聪明伶俐。他12岁小学毕业后就开始工作，白天上班，夜间苦读，自学了法文、德文、速记和打字，21岁时进入伦敦商界，不久即崭露头角。丽蒂娅一直最喜欢威廉，母子间的感情也的确是超出

了一般的正常界限。威廉在家乡工作时，当地的女孩子因惧怕丽蒂娅而不敢到家中来与他约会。在他到伦敦之后，有一年圣诞节他曾将一个漂亮的姑娘带回家来，并声称他们已经定了婚。父亲热烈欢迎，母亲却对那女孩子颇不以为然。威廉因此在母亲和未婚妻之间痛苦地受着煎熬，直到死去。劳伦斯后来说，二哥“把性生活看作是无聊之事，母亲控制了他整个心灵，很有可能是母子分居两地这种情况害死了他”。威廉的形象除了出现在长篇小说《儿子与情人》中外，短篇名作《美妇人》里也有他的影子。小说中的宝玲姨妈因为牢牢地从精神上控制着长子，致使他“只得了一点普通的病，毒性就进了他的脑内，将他活活害死……这是圣洁的谋杀；一个母亲谋杀了她敏感的儿子，因为这孩子陶醉在母亲的怀抱里”，我们从中不难看出劳伦斯后来对母亲的不满。

二哥活着的时候，劳伦斯就曾为争宠于母亲暗暗与他较量，特别是在上小学时为得到母亲的夸奖而拚命与他比学习成绩。但无论小劳伦斯怎样努力，都无法动摇二哥在母亲心中的特殊地位。他的命运之所以能够改变，完全是因为威廉的猝然死亡。“威廉之死”在《儿子与情人》的第六章是作为一个重要事件来描述和渲染的，它与实际生活几乎毫无二致。威廉·欧内斯特 23 岁时因肺病死于伦敦，母亲亲自把他的遗体运回了伊斯特伍德。儿子安葬后，丽蒂娅一连几个月陷入神情恍惚的状态中不能自拔。深爱母亲的劳伦斯做了种种努力，但母亲竟终日无视他的存在。不久，他大病一场，几乎送掉了性命，这才使丽蒂娅暂时忘却了丧子之痛。在母亲的精心看护下，劳伦斯终于起死回生。随后，他在母亲以后的岁月里就成了威廉的替代者。

劳伦斯的研究者们对作家 16 岁时这场大病的病因颇感兴趣。劳伦斯的身体的确从小就不健康，生下两周后就差点死于支气管炎，某种病菌有可能长期潜伏在体内。但为什么偏偏在威廉死后爆发了如此严重的一场急症呢？况且他得的是与二哥一模一样的肺炎。有一种解释认为，劳伦斯的病因是所谓生态学上的“拟态”，即他为了得到与母亲对二哥同样的爱，由于心理作用的结果而诱发了和威廉一样的病症。无论这种解释是否站得住脚，有一个事实倒是确凿无疑的，那就是劳伦斯的确从此与母亲建立了一种特殊的关系。

---

## · 失败的初恋 ·

---

可以确证劳伦斯母子之间具有特殊关系的另一个明显的例证，是劳伦斯的初恋。杰茜·钱伯丝——这位劳伦斯的第一个恋人在她的回忆录（《D.H. 劳伦斯：一部个人的记录》）中详尽记述了他们之间的感情纠葛。《儿子与情人》中保罗·莫莱尔的情人密里安的形象，是杰茜·钱伯丝的准确再现，而小说中密里安的家——威利农场，则是实际生活中钱伯丝的家海格斯农庄。劳伦斯与钱伯丝的爱情是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缓慢发展起来的。起初劳伦斯只是钱伯丝父亲和哥哥们的朋友，并没把她这个比自己小一岁的姑娘放在眼里，那一年劳伦斯 15 岁，已长成了一个身材颀长、气质文雅的英俊少年。钱伯丝对劳伦斯带来的

书籍、杂志和他本人都很感兴趣，他们并非完全互不相识，几年前两人曾在同一所学校上过学。很多年以后，杰茜·钱伯丝还清楚地记得自己在学校中第一次见到劳伦斯的情景，这不仅为后人留下了关于劳伦斯早年生活的珍贵印象，也表明了这位痴情少女对作家的一往情深。在回忆录中，她这样写道：

我对 D.H. 劳伦斯最初的清晰记忆，要回溯到在伊斯特伍德的公理会主日学校上学时期。当时我们都是那里的学生。在每个月的某一个星期日下午，校长总要组织朗诵会而不是上往常的课程。我们分组坐好，每组都有一名教师。男孩子们占据了大房间的一侧，女孩子则在另一侧。校长所站的讲台好像离我很远。朗诵的诗歌大多不值一听，因此，当一个身材纤细、肤色白皙、约莫 11 岁左右的小男孩登上讲台时，并没有引起我的兴趣，只是当他显然忘记了自己准备背诵的诗歌的开头时，我才开始注意。他局促不安但很聪明地站在那儿，一副典型的小学生模样。人们纷纷耳语着这是“柏特·劳伦斯”（“柏特”是劳伦斯的小名，其家人都这样称呼他——译注）。他的姐姐就坐在讲台附近，对他的窘态笑出了声。他几次张了张口，却背不出一个字。教室里的气氛对他越来越不利，白发红颜的校长微笑着给他鼓劲，劳伦斯的姐姐却咕咕咯咯地笑得简直要岔了气。最后这小男孩一脸痛苦地向校长请求，后者亲切地点头同意后，劳伦斯便从外衣里面的口袋中拽出一张纸条，扫了一眼，正确地背诵出了那首诗歌，然后，满脸通红地走下了讲台。

劳伦斯升入中学时，钱伯丝暂时辍学在家。她非常好学，所以当劳伦斯成为海格斯农庄的常客后，钱伯丝渴望能从他那里得到新的知识。阿达后来回忆说，哥哥爱上钱伯丝是因为她端庄超俗，而钱伯丝也的确不像当地其他女孩子那样热衷于时髦的衣服或飞短流长，她向往一种情调浪漫的精神生活。劳伦斯不仅与她常常一块阅读小说、朗诵诗歌和剧本，而且还带她一块去图书馆。风和日丽的日子里，劳伦斯有时也在海格斯农庄周围写生，画水彩画，他的身旁总伴随着钱伯丝的情影。多少年后，钱伯丝还清楚地记得，劳伦斯带给她的第一本小说是路易萨·阿尔柯特的《小妇人》，她甚至记得劳伦斯给她朗诵英国桂冠诗人丁尼生的《鸟鸣啾啾》时带给自己的美妙联想，那节诗是这样的：

暮霭初降时，  
鸟儿流连在府邸的花园，  
叽喳，叽喳，叽喳，叽喳，  
它们啾啾着在相互呼唤。

这使她想到了海格斯农庄附近蓊郁的树林，并固执地认为诗中所描绘的景物就应该这个样子。劳伦斯与钱伯丝之间的微妙感情大概就是在这种对文学、艺术和大自然的共同热爱中逐渐萌发的。但劳伦斯几年后却提出中断恋爱关系，这令钱伯丝痛苦不堪。两人分手的原因当然是复杂的，但劳伦斯的母亲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无疑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钱伯丝曾写到过自己在劳伦斯家中做客时，



丽蒂娅对自己的冷淡态度。事实上，正像母亲无法从对儿子的爱中解脱出来一样，劳伦斯也无法摆脱对母亲的过分依恋。杰茜·钱伯丝在回忆录中记下了她与劳伦斯的一场对话，它十分生动地暴露出劳伦斯矛盾的心态。那是在劳伦斯的母亲去世后下葬的前一天，这对昔日的情人最后一次漫步在家乡熟悉的田野小径上：

“你知道——我一直爱着母亲。”他用一种充满压抑的声音说。“我知道你一直这样。”我回答。“我不是那个意思。”他急忙补充说，“我爱她，像个情人一样爱她。那就是我为什么从来不能爱你的原因。”说着，他默默地递给我一叠刚写好不久的诗笺，是《结局》、《新娘》和《圣母》三首诗。

我们从劳伦斯早年生活的一个侧面也许可以看出，他的确在母亲面前既是儿子又是情人。弗洛伊德把“俄底浦斯情结”扩大到一切人的身上显然难以成立，但在劳伦斯家庭的特定状况下，恋母情结出现在他的身上却完全可能。读者朋友们如仍有疑虑，我们不妨再对他在自传体长篇小说《儿子与情人》中表现出的心态一起做一番探索。

---

### ·《儿子与情人》·

---

虽然劳伦斯对弗洛伊德及其精神分析学说颇有警议，

我们也可以肯定，他在写作《儿子与情人》的前两稿时，对弗氏理论毫无所知（劳伦斯第三次修改《儿子与情人》时，从后来成为他妻子的弗丽达那里首次接触到弗洛伊德学说，但当时并未受到这一理论的多大影响），但这部作品事实上却为证实弗氏学说提供了一个极具说服力的例证。劳伦斯自己曾说过：“《儿子与情人》的第一部分完全是自传性的”，而杰茜·钱伯丝则在回忆录中对小说后一部分的主要人物原型的现实基础做了说明。因此，如果说这部作品带有极强的自传色彩，是完全可以成立的。其中最主要的几个人物如瓦尔特、葛楚德、密里安和保罗，分别是阿瑟·劳伦斯、丽蒂娅、钱伯丝和劳伦斯本人的生动再现。基于上述考虑，我们试图运用弗洛伊德理论从文本和亚文本两个方面对《儿子与情人》中的人物心态及相关关系做一番考察。当然，这部小说并非只具有心理学意义上的价值，因此，我们也将结合劳伦斯本人的哲学、美学思想，对小说做社会学层面上的研究。

### 对家庭关系的考察——“俄底浦斯情结”（恋母情结） 的确立

《儿子与情人》是一部“成长史”，它以煤矿工人瓦尔特·莫莱尔一家的生活为背景，细致地描述了保罗·莫莱尔从出生到成年的整个过程，其中交织着夫妻、父子、母子及情人间复杂的感情。

从小说的描述中，我们可以得出五个结论：第一，夫妻间的关系是对立的；第二，两个儿子都倾向母亲、反对父亲；第三，兄弟之间的关系是双重的；第四，儿子与各

自情人的关系是双重的；第五，母亲与儿子的情人是对立的。

小说的焦点集中在保罗身上，他体现出最典型的俄底浦斯情结。恋母情结在他身上的产生、发展和深化，正是这种特定家庭环境和人际关系的结果。

瓦尔特与葛楚德关系的破裂，是儿子病态心理得以产生的基本前提。他们在圣诞之夜的舞会上一见钟情，不久即匆匆结合。但作为矿工的瓦尔特与出身中产阶级家庭的葛楚德对待生活的态度是格格不入的。葛楚德的宗教道德观同丈夫植根于泥土中的自然信仰发生了尖锐的冲突。瓦尔特粗鲁的举止、暴躁的性情使妻子敏感、细腻的心灵难以忍受，以至在孩子们一个个地出生后，他们不知不觉竟成了陌生人。

对丈夫的彻底绝望，促使葛楚德把爱转向了孩子，这是一种心理的补偿作用。这种爱先是给予长子威廉，在他身上也的确出现了恋母情结。他总是处理不好自己同母亲和未婚妻莉莉的关系，症结正在于此。但威廉的天折，却使这一情结的发展中断了。

显然，次子保罗会成为葛楚德倾注母亲的下一个对象。比起哥哥，保罗的心理病态程度要严重得多。弗洛伊德说，恋母情结的产生要追溯到一个人的婴儿时期，保罗的情形就正是如此。在婴儿时期，他与母亲之间就像具有一种特殊的联系，母亲感到“自己与这个弱小婴儿紧紧相联的脐带还未剪断”。劳伦斯十分强调人体触觉对心灵沟通和激发情感的重要作用，在长篇小说《查泰莱夫人的情人》（1928年）中，那位年轻时失去丈夫的女仆波尔顿太太，就对女主人康妮说，几十年前丈夫留给自己的肌肤触

感“至今没忘”，而且永远不会忘记；短篇小说《你抚摩了我》中，马蒂尔达对哈德里安无意间的一下触摸，竟导致了一场婚姻。《儿子与情人》里，保罗与母亲的肌肤接触是相当多的，这在保罗尚为婴儿时本属正常之举，但直到他上学以后，却仍然总是同母亲一起睡觉。

保罗爱和母亲一道睡觉，尽管卫生学家对此不以为然。其实，和亲爱的人一起睡觉极有益处，灵魂的温暖、安定和平静，双方接触获得的安慰和睡眠紧紧编织在一起，不但调理身体，而且陶冶心灵。保罗挨着她睡觉，身子渐渐康复；而她虽然平时睡得不好，但和保罗在一起，不一会儿就酣然入眠，似乎又重新赢得生活的信心。

弗洛伊德理论指出，人格是由本我、自我和超我三个心理系统构成的。由于母亲是婴儿的哺育者，他本能地对母亲怀有占有的欲望。这种倾向受婴儿的本我所控制，而本我没有价值观念，只承认“唯乐原则”，发展下去，在孩童身上就会产生排斥父亲、独占母亲的非健康愿望，这即谓“俄底浦斯情结”。此时，它就要受到父亲权威的抑制。父亲权威代表着社会的道德和强制力量，作为孩童“超我”的内容之一，通过其“自我”的调节功能，使“本我”的欲望改变方向或得以升华。但在保罗的家庭环境中，这是根本做不到的。葛楚德对丈夫的排斥、对儿子的垄断，使瓦尔特的父亲权威无法树立起来。在母亲和孩子们的眼中，瓦尔特的“丈夫”气概令人厌恶，他在家中的表现简直就像个小丑，他被视为“外人”，从感情上被

逐出了家门，因此，母子之间的特殊情感能够建立起来，就是十分自然的事情了。

恋母情结在保罗身上迅速发展着，他仇视瓦尔特，每晚都在祷告：“上帝，让我的父亲死去吧。”但威廉在世时，他对母亲的依恋并未引起重视，因为此时母亲的重心是在哥哥身上。这使得兄弟之间的关系颇为微妙：“这孩子下意识地忌妒着兄长，而威廉的醋意也不小。”威廉死后，葛楚德痛不欲生，后来只是因为保罗的一场大病，才改变了母亲麻木不仁的精神状态和次子所遭受的冷落地位。保罗对母亲的一片深情，在这场几乎毁灭自己的病痛中充分地表现了出来：

一天夜里，他突然从极度可怕的垂死边缘清醒过来。这时，他周身的细胞处于极度过敏的状态，好像一触即溃，意识也好像疯狂地在做最后的挣扎。“妈，我要死了！”他叫道，伏在枕头上大口大口地喘着粗气。她把他扶起来，小声地哭着。“唉，我的儿呀——我的儿呀！”母亲的哭声唤醒了儿子，他认出她来，他的全部意识陡然苏醒，控制了他。他把头贴靠在母亲的胸脯上，沉浸在温暖的母爱之中。

从此，“莫莱尔太太生活的根基扎到了保罗身上”。保罗对母亲的爱由于得到积极的回报，构成了感情的双向交流。在母亲的心中，儿子被当作了丈夫的替代者。这种感情使母子两人陷于其中不能自拔，以至形成一场持久不衰的危机，这在葛楚德——保罗——密里安的三角关系中可以看得非常清楚。

保罗结识威利农场的农家姑娘密里安时已是一个聪明、英俊的少年了。这对情窦初开的少男少女不久就坠入了爱河。爱情是排他的，密里安要求保罗在精神上更多地属于自己，这就与葛楚德对保罗的爱发生了冲突。葛楚德对密里安的记恨越来越深，保罗在两个女人中间受尽了折磨。在下面这段对话中我们可以看到，母子之间的感情已到了何种程度：

“我真无法忍受。我可以容忍另一个女人——可绝不是她。她不会让我得到一席之地，一点都不会……”保罗立刻对密里安恨之入骨。“再说我从来没有——你知道保罗——我从来没有过丈夫——一个真正的丈夫。”“她把你从我身边夺去便欣喜若狂——根本不像普通的姑娘。”“放心吧，我不爱她，妈。”他喃喃低语，一面低下了头，痛苦地把眼睛埋进她的肩头。他母亲给了他一个炽热的长吻。

显然，在这场激烈的爱的角逐中，密里安只有惨败了。

葛楚德未必没有意识到自己与儿子之间的感情超过了正常的母子之爱，但她对此同样无能为力。当儿子痛苦地问她为什么不喜歡密里安时，她竟“可怜巴巴地回答”说：“我不知道”，“我也想尽力去喜欢她，我试了又试，可是我办不到，我根本办不到！”

恋母情结支配了保罗的整个精神世界，以至于葛楚德死后，他的精神濒于崩溃，虚弱得一度想追随母亲的亡魂而去：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母亲的确是他生活的支柱。他一直爱她，事实上，在这个世界上只有他俩血脉相连，唇齿相依。现在她去了，将生活的裂缝和纱幕的撕口永远留给了他。他的生活似乎在这个裂口中间慢慢漂流，他仿佛正被渐渐拉向死亡的深渊。

从弗洛伊德理论来看，无论是母亲还是儿子，心理上都是不健康的。他们的“本我”、“自我”和“超我”不平衡，“自我”无法在“超我”的道德原则指导下，根据“唯实原则”抑制和调节“本我”的病态欲望。

### 人格的分裂——自我的挣扎

我们现在要运用精神分析心理学关于潜意识的理论，对《儿子与情人》进行亚文本的研究。

弗洛伊德把人的整个意识活动划分为意识、前意识和潜意识三个部分。其中，前意识有可能重新进入意识为人们所了解，而潜意识则是无法侵入意识的，换言之，人的潜意识自己是无法了解的。

《儿子与情人》发表后 10 年，劳伦斯的挚友 A. 布鲁斯特披露了一条重要消息：劳伦斯曾想重写这部小说，因为他觉得在已出版的小说中，对父亲写得太不公平，过于苛刻。而在回忆母亲时，劳伦斯则不无揶揄地说，这位颇有正直感的女士为她的正直感而殉道，真是令人敬畏，而所有自以为是的女人都具有殉道精神。劳伦斯后来发展到几乎攻击母爱，不能不说与他早年的经历有关。

事情也许并不像劳伦斯认为的那样糟糕，他在几年后



表示出的对父母重新评价的愿望，其实早在《儿子与情人》中就已无意识地流露出来，这集中体现在主人公保罗的人格分裂上，我们在保罗对父母和情人的矛盾心态上可以明显地看出。

无疑，拒父恋母的“俄底浦斯情结”在保罗身上十分严重，但他真的就与父亲那么不共戴天吗？我们知道，孩子的成长不仅需要母爱，同时也需要父爱，这不仅仅是个精神平衡问题，也是孩童人格发展过程中的必然要求。即使像保罗这样在特殊条件下成长起来的孩子，由于他并未脱离现实生活，发展到一定阶段时，对父亲（他代表着成人的世界）的阳刚之美表示倾慕，也是完全有可能的。实际情况正是如此，尽管《儿子与情人》的整体描绘对瓦尔特充满了敌意，但在某些情节和场面中，保罗对父亲的钦羨和同情还是不自觉地流露出来。在叙述瓦尔特同孩子们干活的情景时，劳伦斯这样描写道：

他是个能工巧匠，高兴起来还总爱哼哼小调。虽然他平时经常地、甚至成年累月地吵架发脾气，但干起活来却总是兴高采烈，他会拿着一块烧红的铁奔进厨房，叫道：“让开——让开！”然后把烧红变软的铁块放在铁砧上，敲打成各种形状，或者坐下来专心致志地焊接。孩子们兴奋地瞧着金属块突然熔化，被烙铁推来推去，屋子里飘散着烧焦的松香和焊锡味道。莫莱尔这会儿不声不响，全神贯注。他修补靴子时总是和着呼呼的敲打声哼着曲儿。当他坐下来亲手把大片补丁缝在斜纹工装裤上时，心里总是乐滋滋的。他觉得工作裤太脏，料子又厚，不愿让妻子缝补，而是